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1 簡介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本校認同所有人生而平等，並應受到尊重的對待，因此，本校致力於消除和防止性騷擾，絕不容許學生或教職員作出任何性騷擾行為。本校有關性騷擾的政策及處理程序，將清楚表明本校對於性騷擾問題的立場，並設立適當的處理程序，以保障教職員和學生能在安全環境下工作和學習。

2 校方的目標和責任

本校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是為了：

- 2.1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2.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2.3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2.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2.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2.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 2.7 校內每一位成員都得到公平對待。
- 2.8 建立「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督導以上工作。

3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3.1 要達到防止和消除性騷擾之目標,需要全校教職員和學生共同協助,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合法的行動以制止性騷擾之發生。
- 3.2 倘若任何學生/教職員如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小組/管理層舉報。

4 性騷擾的定義

- 4.1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他人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有關性的行動或言語,包括令人厭惡的性地注意、觸碰他人、向他人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提出性要求。如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人感到受威脅,這也是性騷擾。
- 4.2 在《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4.2.1 任何人如 —

- 4.2.1.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4.2.1.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4.2.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5 澄清常見的誤解

性騷擾可以出現在以下情況：

- 5.1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5.2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5.3 單一事件：即使屬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5.4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本校會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詳情請參考「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附件**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附件

一. 性騷擾的例子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令致對方感到反感、不安或影響正常生活。
-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身體、衣著、或性的活動。
-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為。
-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 猥褻姿勢、電話、電子網絡。
-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
-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

* 註：上述的例子，部份已觸犯刑事條例。

1.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男/女同學評頭品足，而令對方感到不安，或產生性方面的尷尬。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或他人的性方面的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學生因此感到冒犯或尷尬。

二、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在公平原則下，所有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如不幸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2.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2.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2.3.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2.4.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2.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2.6. 向教育局投訴。
- 2.7. 可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校內的投訴程序目的為加強防止及處理性騷擾事件而設，並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三、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3.1.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3.2.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3.3.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盡快展開調查。
- 3.4. 程序的透明度：學校會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本校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本校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3.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3.6.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本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並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性騷擾的個案。
- 3.7.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會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四、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本校「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委員會成員如下：

- 校長(召集人)；
- 2位副校長；

- 1位輔導主任；
- 1位訓導主任；
- 1位學校社工；
- 若有需要，可加入一位教員協助工作。

「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直接向「法團校董會」負責，為免利益衝突，並確保整個調查及上訴過程的公正，任何與該調查事件有直接關係的人士 皆不得參與事件的調查及上訴工作。

五. 投訴方法

由於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本校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提出投訴，投訴人可考慮向本校提出「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a. 口頭投訴（非正式程序）

若任何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監、校長、副校長或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作出口頭投訴。被知會人士會按「非正式程序」處理相關投訴。

b. 書面投訴（正式程序）

若任何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投訴委員會」會按「正式程序」處理。

c.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要視乎可否進行實質的跟進或調查，若無法跟進或有證據調查，將概不受理。

六. 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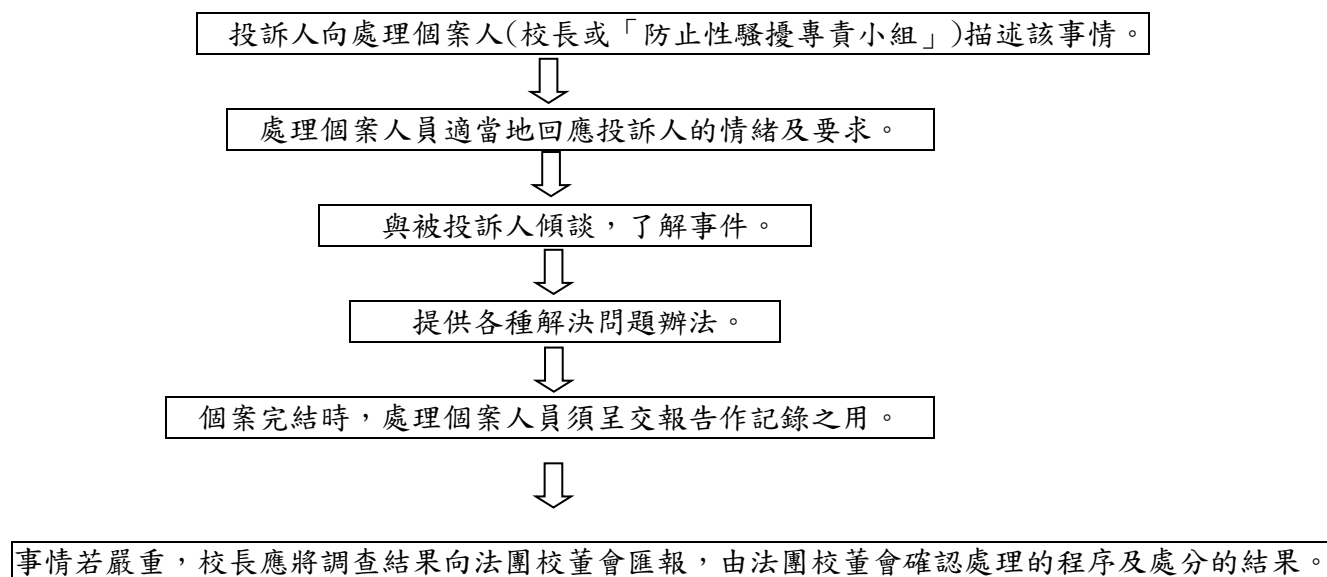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非正式程序」或「正式程序」。

a. 非正式程序（口頭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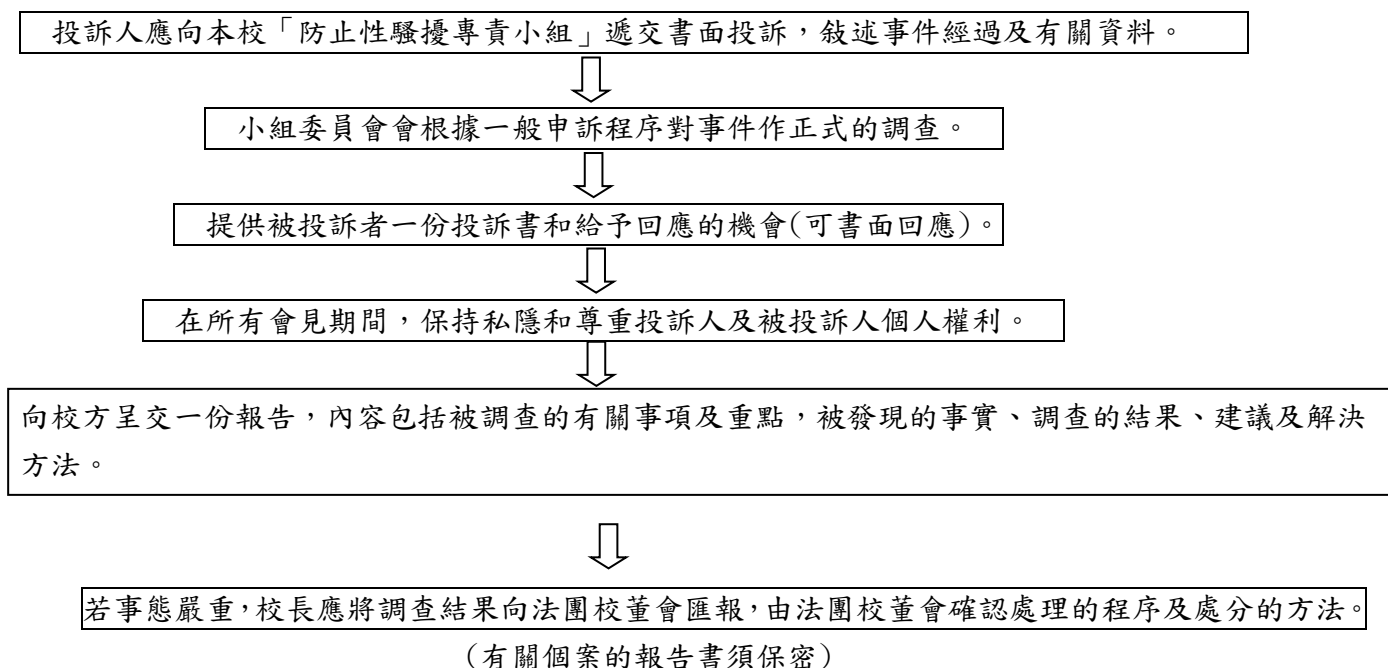
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這些技巧要迅速、有彈性及有效率，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

識及回應，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一般而言多用於處理輕微及單一事件。

程序如下：



b. 正式程序 (書面投訴，由「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處理)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

如投訴人或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投訴人可要求本校提供支援及輔導(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性騷擾他人可導致嚴重的紀律處分及懲罰，如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停職／停學及被解僱

等，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本校會按個別事件之性質及程度考慮向警方報案。

七. 調查報告（請參看附件）

- (a) 調查小組將向「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召集人提交書面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說明調查的事件；
 - (ii) 各有關人士的立場；
 - (iii) 調查結果；
 - (iv) 立下結論，確定是否有人作出性騷擾行為；
 - (v) 立下結論，確定性騷擾指控是否實屬誣告；及
 - (vi) 建議應採取的行動，供「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召集人考慮。

八.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長或「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校監、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九. 保密原則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備註：按照事件的情況，「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可向校長、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書面警告。）

十.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

十一. 投訴的時限

有關性騷擾之投訴一般來說必須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惟如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如欲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除有充分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否則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2年內提出。

十二. 宣傳及教育

教師對性騷擾的認知，以及宣傳與教育的重要性

本校應利用通告等形式向全體教職員，宣傳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在介紹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解釋制訂有關性騷擾的政策的原因和需要；

- 為教職員提供合適訓練，正確執行並遵守該政策。
- 於校務會議將訊息宣揚給教職員
- 有關防止性騷擾投訴的政策，必須刊載於教職員手冊內。
- 定期向全體學生和教職員發布／重申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性騷擾政策。
- 公開資訊，方便查閱：於學校內聯網及學校網頁（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未必獲授權進入學校的內聯網）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校方亦需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 校方亦應定期推廣「防止/提防性騷擾」的教育工作，如：講座、護苗行動。

十三. 相關資源

1. 培訓活動 / 支援

機構 / 資訊	聯絡 / 連結方法
平機會 網上教材套《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	網址： 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
平機會 免費講座及諮詢服務	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20service#1
平機會 教職員工作坊（收費）	聯絡電話：2106 2155
平機會 性別歧視條例單張	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leaf=1&content=Sex%20Discrimination%20Ordinance%20and%20I

2. 培訓課程

有關教育局不時舉辦之性教育培訓課程，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s://tcs.edb.gov.hk/tcs/publicCalendar/start.htm?deskLang=zh>